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金平	1.立法院 服務機關	1.院長
甲 報 入 姓 名 土並平	加入了分(效)例	Hex, 144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王陳彩蓮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游	〔山區大洲段	361	1320 210	分之	王金平	買賣(賣予台電 施做電塔用)	辦理塗銷展 延三個月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1示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角 五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村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金平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12日